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确保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兹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作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